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31
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一、引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 大会第34/46和35/1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b)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中，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1年11月2日至4日，6、9、13、16、18和27日第35、37至40、42、43、49、50、55和64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73。成员国就本项目所提出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6/SR.35、37-40、42、43、49、50、55和64）中。

3. 委员会收到以下的文件：

- (a)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A/36/440）；
- (b) 当前的国际条件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A/36/462）；

- (c) 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讨论会：秘书长的说明 (A/36/482)；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十三章 (A/36/3/Add.23) (Part I)¹，
- (e) 1981年3月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 (A/36/116 和 Corr.1)；
- (f)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会议第68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A/36/584)；
- (g) 秘书长转交人权委员会第23 (XXXVII) 号决议的全文的说明 (A/C.3/36/2)；
- (h) 人权委员会第37届会议的报告² 第九章。

4. 人权司副司长在10月29日第35次会议就本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3/36/L.41

5. 古巴代表在11月6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 (A/C.3/36/L.41)，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后来阿根廷、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和越南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¹ 将并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中。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

“大会，

“回顾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者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方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认识到全面保障人权以保证人类尊严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并在这方面积极努力，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现有结构来贯彻第32/130号决议所载各种概念，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促进并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因素，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良好的条件，以求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进一步重申为了充分保障人权和个人的完整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保障工作权利、工人参与管理权利，和教育、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有必要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开展其当前的工作，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36(XXXVI)号决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开始工作，³

³ 同上，第二十八章，A节。

“认识到发展权利是属于各国人民和每个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

“考虑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总部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现有关系的讨论会的报告，⁴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4/46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编制的研究报告，⁵

“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²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开展其当前的工作，对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的各种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重申有绝对必要在一切情况下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和受诸如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列举的状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的行为

“3. 进一步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为全人类的人权的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良好的条件，以求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5. 进一步重申为了充分保障人权和个人的完整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保障工作权利，工人参与管理权利，和教育、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⁴ ST/HR/SER.A/10。

⁵ A/36/462。

“ 6. 宣布发展权利是属于各国人民和每个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

“ 7.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按照委员会第 36(XXXVII) 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

“ 8.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 9. 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以便更新 A/36/462 号文件内的研究报告；

“ 10. 决定将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后来委员会收到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3/36/L. 41/Rev. I), 其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着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 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方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认识到全面保障人权以保证人类尊严的工作应继续进行, 并在这方面,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积极努力, 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现有结构来贯彻第 32/130 号决议所载各种概念,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重申深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 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⁶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2202 A (XXI) 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36(XXXVII)号决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开始工作，

“回顾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

“强调发展权利是属于各国人民和每个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总部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现有关系的讨论会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4/46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编制的研究报告”，

“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并且铭记着其他有关案文，继续开展其当前的工作，对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的各种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通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列举的状况所影响的、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为其寻求解决，并合理地注意到其他侵害人权的情况；

“4. 进一步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为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5.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6.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良好的条件，以求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7. 进一步重申为了保障一切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整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与管理的权利，以及通过在国际一级上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来保障工作权利和教育、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8. 宣布发展权利是属于各国人民和每个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按照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

“10.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11. 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以便更新A/36/462号文件内的研究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古巴代表在11月13日第49次会议上将该决议草案进一步口头订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4段删去“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现有结构”等字;
- (b) 序言部分第9段删去“属于各国人民和每个个人的”等字;
- (c) 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

“重申必须保证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以期各国人民和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促进和尊重人权”;

- (d) 执行部分第7段:

- (1) 该段开头“进一步重申”等字改为“又重申”;
- (2) 最后一行“来保障工作权利”改为“来促进工作权利”;

- (e) 执行部分第8段结尾“属于各国人民和每个个人的”等字删去;

(f) 执行部分第10段插入序言部分作为序言部分第10段,并在编排上作相应的改更。

8. 古巴代表参照摩洛哥提议将“工作权利和教育权利”改为“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

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就经进一步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6段在分别表决中,以102票对4票,24票弃权,获得通过;

(b) 经口头订正的A/C.3/36/L.41/Rev.1号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118票对1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

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A/C. 3/36/L. 42号决议草案

10. 印度代表在11月6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 3/36/L. 42), 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印度、牙买加、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加纳、莱索托、新西兰和斯里兰卡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11. 提案国在11月9日第43次会议上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中“利用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来源”等字删去, 口头订正了该段案文, 该稿案文原文如下: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利用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来源, 提供关于各种类型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 同时要考虑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1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20段, 决议草案二)。

C. A/C. 3/36/L. 43号决议草案

13.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11月6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 3/36/L. 43), 其提案国为: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荷兰、挪威、巴拿马和瑞典。后来博茨瓦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5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 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

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²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尚未能够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要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作出决定，

“不过，深信必须就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作为最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2. 促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质性建议；

“3. 决定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继续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并就此问题采取行动，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此项目下所将提出的实质性建议，以期就这个问题达成决定。”

14. 后来委员会收到了由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修正案(A/C. 3/36/L. 44)，案文如下：

“序言部分第3段：删去“遗憾地”等字

“序言部分第4段：删去本段

“执行部分第1段：删去“作为最优先事项”等字

“执行部分第2段：将“实质性建议”等字改为“讨论结果”

“执行部分第3段:

第3行: 删去“并就此问题采取行动,”等字

第3行: 将“人权委员会在此项目下所将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改为“人权委员会在此项目下的讨论结果以及会员国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第4行: 删去“以期就这个问题达成决定”等字”

15. 意大利代表在11月9日第43次会议上提出了对于A/C.3/36/C.44号文件的订正案, 该订正案后来以A/C.3/36/L.46号文件印发, 案文如下:

“1. 在对序言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后面加上下列字样,

“并代以下列案文: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处理此一重要问题’”

“2. 在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后面加上下列字样:

“并在该段之末“审议这个问题”之前加上下列字样‘考虑到此事的重要性紧急’”

“3. 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修正案中, 在“讨论结果”等字之后加上“和具体建议”等字。

“4. 在对执行部分第3段第3行的修正案中, 在“讨论结果”和“以及会员国”等字之间加入“包括其具体建议”等字。

“5. 在对执行部分第3段第4行的修正案中, 加入下列字样:

‘并代之以“并审查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16.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11月18日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3/36/L.43/Rev.1), 其提案国为：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荷兰、挪威、巴拿马、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5日第35/175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²，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未能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宜于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作出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就一直在题为“全面分析”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此事的重要性，注意审议这个问题；

“2. 又请人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研究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什么步骤。”

17. 提案国在同一次会议上撤销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18. 意大利代表在11月27日第64次会议上介绍了参照A/C.3/36/L.44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36/L.43/Rev.2), 其提案国为: 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荷兰、挪威、巴拿马、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 (见第20段, 决议草案三)。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着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方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认识到全面保障人权以保证人类尊严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并在这方面，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⁹积极努力来贯彻第32/130号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重申深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¹⁰中

⁸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⁹ 大会第2202A(XXI)号决议。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二十八章，A节。

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开始工作，

回顾依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

强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在总部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现有关系的讨论会的报告，¹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79 年 11 月 23 日大会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编制关于国际条件与人权的研究报告，¹²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36(XXXVII)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并且铭记着其他有关案文，继续开展其当前的工作，对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的各种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通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第 32/130 号决议第 I(e)段列举的状况所影响的、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应作为优先事项，或

¹¹ ST/HR/SER.A/10。

¹² A/36/462。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为其寻求解决，并合理地注意到其他侵害人权的情况；

4. 进一步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为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5.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6. 重申必须保证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以期各国人民和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促进和尊重人权；

7. 又重申为了保障一切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全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与管理的权利，以及通过在国际一级上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来促进教育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8. 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按照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

10. 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条件与人权的研究报告；¹²

11. 决定将题为“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9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¹³

并注意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促进和保障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⁴、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⁵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深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障都应给以同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在注意有关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事项，

¹³ A/36/440。

¹⁴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3. 提请注意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对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4.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本国或本地文字散发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文书；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教育课程内列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6.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际机构交流经验；

7. 请秘书长在进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适当注意到有关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

8.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请求，就执行上面第4段的规定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提供关于各种类型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10. 建议会员国提请其国家机构的代表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5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未能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宜于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作出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就一直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此事的重要性，注意审议这个问题；

2. 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审议经过及结果的报告；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也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各成员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研究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

- - - - -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